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
划
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6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7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	7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2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0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0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 意见	20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388，以下简称“德美高科”、“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 人。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所述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核心员工认定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在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张德斌、张兵、孙世良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对核心员工认定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中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议案。

（二）公司将激励名单和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地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地公示了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姓名和

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按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德美高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德美高科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6 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张德斌、张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世良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德斌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战略方向的主要决策者之一，在公司的战略方针、业务转型、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张兵先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战略与日常生产运营的主要参与者，全面负责公司西北、西南、东部等各个区域市场的生产运营管理及实施方案。

孙世良先生系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公司董事，在公司战略与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发挥重要支持作用，在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发挥重要作

用，为公司走向资本市场，引入战略投资等重要项目提供管理意见及建议，为公司拓展客户提供支持。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德美高科激励对象劳动合同、董事任职文件、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地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办公场所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 一 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 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合计	-	100.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6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6 年 10 月 1 日）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合计	-	100.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司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12.37 元/股，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016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2,486,470.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116,484,003.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4 元/股。

综上，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50.00%。

3、资产评估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18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648.40 万元，评估值为 13,050.00 万元，评估增值 1,401.60 万元，增值率 12.0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评估价值为 12.37 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价格与每股评估价值的比值为 50.53%。

综上，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评估价值的 50.00%。

4、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增发，不存在相关挂牌以来发行价格。

5、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同类业务简介	市盈率
920088.DJ	科力股份	科力股份一直专注于油田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集油田化学品研发与生产、工程装备设计与制造于一身，业务覆盖原油脱	64.30

		水、油田水处理、采油化学、油田增产增效、油气水分析检测、油田设备升级改造等众多技术服务领域	
600968.SH	海油发展	能源技术服务产业为油气公司提供包括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钻完修技术服务、装备智能制造与智慧运维服务、油气田生产一体化服务、LNG 一体化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技术服务	10.26
300084.SZ	海默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高端装备制造、油气田技术服务和油气田数字化业务，致力于为油气田增产、生产优化和油气藏管理提供创新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为油气田和相关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60.05
002353.SZ	杰瑞股份	油气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智慧油田解决方案、地质及油藏研究服务、钻完井一体化技术服务、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采油技术服务、油气田运维管理服务	31.98
平均值	-	-	11.62
874388.NQ	德美高科	公司是一家重点围绕油田提高采收率、钻井开发等相关领域的综合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专注于提供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油井维护技术服务三类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12.49

注 1：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动）数据来源于 iFind 金融终端

注 2：公司市盈率根据评估报告数据以及最近一年每股收益计算；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简介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倍数为 11.62 倍，根据公司有效市场价格计算得到的市盈率为 12.49 倍，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有效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上表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皆为上市公司，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存在较大差异；此外，2025 年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强劲，在市场交投活跃、资金持续流入的驱动下，股价普遍上行，致使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数也随之出现明显抬升。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参考性较低。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多种价格，出于谨慎性考虑，选取上述价格中最高值 12.37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800.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200.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700.00 万元

注 1：以上净利润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3：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任职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公司员工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的情形

（三）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油田增产业务为核心的综合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多年油服行业深耕及自身技术积累，专业从事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领域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研发，致力于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在国家能源安全形势日益严峻、油气资源“增储上产”政策持续推动的背景下，公司始终专注于油田技术服务领域，重点围绕提高油田采收率、定向井等领域相关技术，面向油田客户提供专业有效的油田技术支持与服务，推动油田稳产增产的同时，助力提升石油开发规模和供给力度。

（1）行业发展

地缘政治和能源安全因素对石油开采产生影响。一些国家为了保障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多样性，可能会增加国内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这进一步拉动了上游对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同时，国际合作项目的增加也为上游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能源市场改革和新能源的崛起也对石油需求产生了影响。随着能源市场改革的深化，传统的油气生产国和消费国都在寻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这推动了油气产业链的优化和升级。同时，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如风能、太阳能的并网发电，也对油气输送和储存系统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从而带动了相关油田工程技术服务需求的增长。

根据艾媒智库研究报告，2024 年全球油田服务与设备(OFS&E)市场规模已达数千亿美元级别，预计到 2031 年期间将以一定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中国市场是全球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到 2031 年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占全球比重提升。考虑到油田服务行业发展形势向好，预计行业增长率较高的情况。

根据百谏方略（DIResearch）的调查研究，2025 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3,247.47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5,601.7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CAGR）为 8.10%（2025-2032）。

根据《2025-2030 油田服务行业发展分析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2025 年，全球油气行业正站在历史性的转折点上。随着地缘政治格局的深刻调整、能源转型的加速推进以及技术创新的层出不穷，油气开采服务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与机遇。未来五年，该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市场规模有望突破万亿元大关，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7%-8%。得益于国内油气资源需求的持续增加、技术进步带来的开采效率提升以及政策支持对行业的推动，到 2030 年，全球油气开采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6,800.00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突破 1,300.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业绩指标设置为 2026 年-2028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800.00 万元、2,200.00 万元以及 2,700.00 万元，业绩指标年复合增长率为 22.47%，高于行业预期增速。

综上，为把握行业快速增长窗口，抢占市场份额，同时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公司制定了复合增长率较高的业绩指标。

（2）公司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

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公司业绩增长明显，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8,098,191.12	118,509,712.47	101,443,216.24
净利润	7,620,092.56	10,407,449.58	7,457,556.36

注：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收和净利润大幅增长，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一年度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6.82%、21.90%，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相比上一年度同期净利润增长 39.56%、133.40%。公司已进入一个快速成长期，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为进一步调动团队积极性、促进项目高效落地，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旨在激励相关对象加速项目执行，有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市场扩张。

此次股权激励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设置为 2026 年-2028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800.00 万元、2200.00 万元以及 2700.00 万元（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指标选择和设置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激励指标选择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出于聚焦主营业务、规避利润操纵以及注重股东利益采用扣非归母净利润作为激励指标：

A 聚焦主营业务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如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等短期、非持续性的收益或损失），能更真实地反映激励对象参与油服业务的努力程度，可以明确将激励对象的努力方向导向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与竞争力提升，避免为追求短期利润而分散精力于非经常性交易。

B 规避利润操纵

相比单一的收入指标，该指标能有效防止激励对象通过处置资产、获取非持续性的政府补贴、利用关联交易等非主营、不可持续的方式来“粉饰”报表利润，从而虚假达成业绩考核目标。采用扣非归母净利润可以督促激励对象通过扎实经营改善真实盈利，使激励成果更贴近公司内在价值的实际增长。

C 注重股东利益

该指标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盈利能力和长期价值，是股东回报（如分红、公司价值）的根本基础。以此考核，有助于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其他股东利益进行深度绑定。激励对象只有通过持续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才能真正从股权激励中获益，这与股东关注公司长期价值增长的目标高度一致。

②激励指标数值设置的合理性

公司在考虑到公司历史增长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发展情况等因素的情况下，按照前述金额设置了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

A 考核指标在以往年度和等待期内业绩指标的增长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以及等待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或业绩指标）及其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扣非归母净利润	增长额	增长率
2022 年度	419.32	-808.00	-65.83%
2023 年度	795.72	376.40	89.76%
2024 年度	1,025.07	229.35	28.82%
2026 年度（业绩指标）	1800.00	-	-

2027 年度（业绩指标）	2200.00	400.00	22.22%
2028 年度（业绩指标）	2700.00	500.00	22.73%

注：2026 年-2028 年数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指标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 2023 年以来，扣非归母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但增长率波动较明显，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为 56.35%，年均增长额为 302.87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业绩指标年均增长率为 22.47%，年均增长额为 450.00 万元，业绩增速虽低于以往年度，但主要考虑到：

一方面，企业在成长阶段往往能够实现较高的增速且多伴随明显波动，随着业务规模基数扩大及市场竞争加剧，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难度较大，业绩规模波动趋于稳定，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在 2023 年以来已经实现了连续且高速增长，继续保持水平相当的高速增长率不符合企业一般发展规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过高的业绩指标可能无法起到调动员工积极性的效果，背离股权激励计划初衷。

另一方面，为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抓住当前发展阶段的重要机遇，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业绩指标年均增长额为 450.00 万元，高于 2023 年-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年均增长额。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指标设置符合公司发展历史以及企业一般发展规律，并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

②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近期业绩规模、增长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科力股份	4,336.99	22.19	4,358.62	0.50	4,179.47	-4.11
海油发展	211,207.08	96.10	286,328.03	35.57	380,487.93	32.89
海默科技	588.36	-102.09	2,760.61	369.20	-22,934.72	-930.78
杰瑞股份	212,585.39	43.78	238,668.80	12.27	240,213.88	0.65
平均值	-	54.02	-	16.11	-	9.81
德美高科	419.32	-65.83	795.72	89.76	1,025.07	28.82

注 1：由于海默科技部分年度存在亏损情况，计算增长率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金融终端。

由上表数据对比可知，近几年受国内油气资源需求增加、技术进步以及政

策支持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基本保持增长态势；本公司自 2023 年以来业绩变化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亦呈现增长态势，并且增长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这一表现主要得益于公司近几年规模相对较小，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与发展阶段。

基于上述背景，为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抓住当前发展阶段的重要机遇，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有针对性地设定了较同行业近期平均增长率更高的业绩考核指标增速。该设置既反映了公司实际增长潜力，也体现了激励计划的前瞻性与挑战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指标设置具备合理性，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设置符合行业趋势和公司发展要求，能够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具备激励效果及可实现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主要目的是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资产评估价格 12.37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公司若首次授予 738,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283.11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列支，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 2026 年 3 月 31 日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83.11	123.86	101.45	48.36	9.44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

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

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等。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的数量和形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5、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8、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9、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出权益的程序、行使权益的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回购 / 注销程序；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